

肖飒：NFT 平台密集被封， 到底怎么了？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肖飒法律团队

2022 年三月末，在关闭了一大批数字藏品交易小程序后，某头部社交软件平台又再次封禁了一大批 NFT、数字藏品平台公众号。据不完全统计，此次封禁波及的较有知名度的平台约有十多个，还有不少平台公众号虽未被封禁，但收到了某社交软件平台要求限期提供区块链备案等行政许可资质证明的通知。

此次大规模突击封禁到底所为何事？一些阴谋论者认为，这是由于某社交平台背后的大厂自营的数字藏品平台一直以来表现平平，于是对众多中小平台重拳出击，行此以大欺小之举；另一些行业从业者则认为，此次大规模封禁背后也许藏着监管机构的影子，毕竟在监管缺位、数字藏品平台良莠不齐的当下，存在不当炒作、网络诈骗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已是不争的事实。

NFT、数字藏品，到底怎么了？



一、山雨欲来风满楼

烟花三月，本是春回大地万物复苏的好时节，但一波意料之外的倒春寒却在三月末的一天猝不及防的袭击了大大小小十多个数字藏品平台。根据网上流传的被封公号名单挨个检索，封禁理由似乎大多都是：“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存在未取得法定许可证件或牌照，发布、传播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账号已被停止使用”。而此次事件似乎与今年三月初，几个知名数字平台小程序被封事件相呼应。当时某社交平台封禁理由为：数字藏品属于平台未开放领域。

对此，近日某社交软件回应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为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平台近日对炒作、二次售卖数字藏品的公众号及小程序进行规范化整治。同时该社交平台指出，对于仅提供数字藏品展示和一级交易的公众号，须提供自身区块链备案或与已备案公司的合作证明文件。另

外，小程序目前只支持数字藏品的展示和一级赠送，二级市场交易和多级流转属于未开放领域，如有发现绕过等对抗行为，会被封禁或下架处理。

而众多小程序和公众号被封的平台也及时行动起来采取抢救措施。目前来看，一些未雨绸缪的平台采用了 H5（即 HTML5）端口进行过渡，并加紧推进 APP 开发。同时，不少平台采取空投数字藏品的方式吸引和维系用户群，以度过这段艰难的时期。

此次封禁风波不由令人反思，数字藏品行业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才导致如今乱象频出，亟待整顿？要厘清千头万绪，可能还要从 NFT 在我国被改造为数字藏品说起。



二、从 NFT 到数字藏品，在夹缝中生存的艺术

NFT，一个 2017 年诞生于以太坊公链的孩子，在经历了数年的发展和 21 年的现象级爆发后，时至今日已经逐渐成长为虚拟资产大家族、乃至元宇宙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但也正是在 2021 年，我国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9.24 通知”)明令禁止虚拟货币挖矿和各类涉币交易，我国虚拟货币时代正式宣告终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作为虚拟货币一母同胞的孪生兄弟，NFT 想要在我国生存就势必要走出一条完全不同的合规之路——“数字藏品”应运而生。

01

改造与重生，一条漫长的合规之路

数字藏品与 NFT 最根本的差异，在于价值取向和定位的根本不同。由于 NFT 本身自带多重价值属性，但目前主要被开发利用的是其作为：(1) 普通虚拟商品、数字艺术品的价值。作为普通虚拟商品而存在的 NFT，通过与现实或虚拟的艺术品、视频、图片等进行绑定，从而成为一种能为人所实际控制、具有一定价值的虚拟商品或数字资产；(2) 某种新型金融工具、金融产品的价值。通过限量发行等人为手段制造的稀缺性，承担了投融资工具、权益凭证等功能的 NFT 则被赋予了某种类似股票、期货、有价证券的特殊金融价值，使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投机获利、资金融通的载体。

基于这两种价值属性，目前 NFT 已经被开发出包括而限于：数字收藏品、社交媒体头像、品牌 ip、GamFi (链游) 道具、各种社区和 DAO 组织权益凭证、元宇宙身份证明、发币凭证等实际应用。

为了实现合规生存的目的，国内数字藏品在最大程度上：(1) 削减了 NFT 自带的金融属性；(2) 与虚拟货币划清楚河汉界。尽力将 NFT 的价值、用途和表现形式皆限缩在普通虚拟商品的范畴内。为此，诸多数字藏品平台实施了包括使用私链或联盟链发售数字藏品、不支持将数字藏品提转私人钱包、禁止二次交易、设定转赠时限、封号防炒作等一系列手段。



02

购买数字藏品，我们真正买到了什么？

数字藏品买家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于海外公链上的 NFT 相比，具有显著的不同。一般情况下，完整的 NFT 持有者所享有的应当是一种排他性的，类似物权的，具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等权能的权利，但数字藏品持有者享有的却与此不同。

当前我国数字藏品买家主要享有以下三类权益概括的来说，我国数字藏品买家目前主要享有三类权益：一是作品信息知情权，包括在发售平台查证作品上链信息，作品本身信息（如作品名称、简介、作者等）、持有人（数字藏品买家）信息、流转信息（如铸造发行时间、交易哈希值等）；二是观赏权，买家可以随时随地、不受限制得通过交易平台提供的 APP 等方式观赏、分享自己购买的数字藏品；三是转赠权，买家在持有一定期限后，可将该数字藏品通过平台无偿转赠给该平台的其他用户。此外，由于数字藏品多发行业于私链或联盟链，买家不仅不能获取私钥，甚至还要寄希望于藏品平台诚实守信，不任意修改链上数据，物权所特有的排他性此时也已荡然无存。

由此，数字藏品平台完成了从 NFT 到数字藏品的改造转型，在狭窄的缝隙中为其创造了一线合规发展的生机。但是，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的英国评论家邓宁格的名言：“只要有 10% 的利润，它就会到处被人使用；有 20%，就会活泼起来；有 50%，就会引起积极的冒险；有 100%，就会使人不顾一切法律；有 300%，就会使人不怕犯罪，甚至不怕绞首的危险。”如今监管缺位的数字藏品行业，正是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呈现出无序发展和混乱竞争的状态。



三、 挣脱枷锁的数字藏品，出现了什么问题？

法学家卢梭有一句名言：“人生而自由，却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没错，法制社会所实现和保障的自由永远是相对的、有限度的，是在法律框架内受到制约的自由。诚然，“枷锁”既限制了自由，但也保障了自由，从这一点上看，数字藏品身上的枷锁虽限制了所有者的权利，却也维系了数字行业的社会秩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977

